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24 日，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 万份股票期权。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